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C2025-0038

甲方（采购人）：江苏盛泽医院

联系人：李腾云　　联系电话：0512-63097078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 1399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优思泰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岩　　联系电话：13815860033

单位地址：苏州市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 1-301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9-DLZB-C2025-0038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投标承诺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项目内容：人工智能（AI）辅助诊断系统，包含肺结节、骨折、脑灌注、冠脉、骨龄及其它可选模块，提高诊断质量，满足患者需求，提高医院竞争力。

三、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元整（￥883000.00），包括投标总价包括全部软件费、硬件费、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专利技术及免费质保

期间的一切费用（含货物的维保、升级、开发应用、更换费用以及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等）。

2.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从货款中扣除。

3.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履行结束后 30 日内由保证金收取单位（采购人）退回未扣除部分。

注：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地点、时间：

1.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成。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上线并完成试运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六、验收

1.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接收时对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

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依据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验收所需原物料、耗材等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提供安装、调试、验收等所需水、电接驳点。

4. 乙方应负责合同产品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期间的安全，注意执行相关的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标书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全部服务）

1. 保修期：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系统不少于 8 年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实行免费维修。

2. 乙方应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

乙方不得以“密码”制约用户。如用户工作和维修需要，应无条件免费开放密码和接口。

乙方产品对甲方以后设备、系统永久无偿开放。

如发生乙方怠于提供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鉴于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

3.甲方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

八、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产品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产品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产品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7★24免费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的技术支持服务。当出现产品不可用或严重错误时需在三十分钟内给予响应,如需现场处理，需根据用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不超过五小时）到现场紧急处理，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提供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免费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和方式由甲方决定。

5.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权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2.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信息安全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保密内容和范围

保密信息定义：指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项目数据及其他敏感信息。

2.双方权利和义务

（1）保密义务：

（1.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授权使用保密信息；

（1.2）不得为自身或第三方利益擅自使用、复制、传播保密信息；

（1.3）仅可向本方参与项目的必要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确保该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且遵守本协议条款。

（2）管理责任：

（2.1）对本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建立保密管理制度，防止泄密行为；

（2.2）采取合理技术措施（如加密、权限控制）保护电子保密信息的安全；

（2.3）合作终止后，应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载体（包括复印件、备份），并书面确认已履行完毕。

（3）数据获取限制：

（3.1）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采集、存储、处理对方的用户数据、业务数据等敏感信息。

3.保密期限

（1）基础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持续效力：

（2.1）合作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

（2.2）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独立性和继续履行。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十二、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

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验收方案》

附件 2：《报价表》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二、验收时间：　　年　　月

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书	服务人员身份证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三、验收标准（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附件 2：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肺结节	推想	InferRead CT Lung,发布版本 4	套	1	250000	250000	质保 8 年
2	骨折	推想	InferRead CT Fracture,发布版本 1	套	1	100000	100000	质保 8 年
3	脑灌注	推想	IR-CT-ST(C),发布版本 1	套	1	55000	55000	质保 8 年
4	冠脉 CTA	推想	InferRead CTA Coronary,发布版本 1	套	1	179000	179000	质保 8 年
5	骨龄	推想	BA-Xray,发布版本 1	套	1	50000	50000	质保 8 年
6	乳腺	推想	TXZQ	套	1	50000	50000	质保 8 年
7	头颈 CTA	推想	IR-CTA-ST,发布版本 1	套	1	199000	199000	质保 8 年
合计总价			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元整（¥883000.00）					